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中 華 民 國 113 學 年 度

查 核 報 告 書

朱 清 平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朱清平

(本 報 告 書 共 計 34 張 封 底 在 外)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查核報告目錄

113 學年度

頁次

一、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任書.....	1
二、客戶聲明書.....	2
三、查核報告書.....	3~4
四、平衡表.....	5
五、經常門收支餘絀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9~17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12637 號

會員姓名： 朱清平

事務所電話： (04)24250999

事務所名稱： 朱清平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52697227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里新興路2之6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45002571

會員書字號： 中市會證字第 014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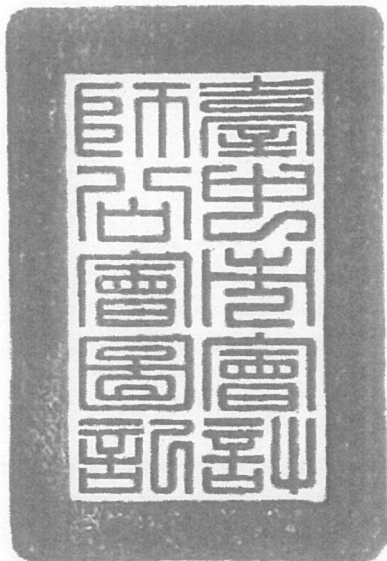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朱清平	存會印鑑 (一)	
------------	-----	-------------	---

與正本相符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9 月 24 日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任書

茲委任朱清平會計師事務所朱清平會計師為本校 113 學年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約定條款如下：

- 委任範圍：為業務需要，辦理上開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 辦理程度：受任人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規定辦理，就委任人所提供之帳冊憑證資料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作為模擬查核報告之依據，並詳載於工作底稿。
- 酬金：另議。
- 委任人同意提供上開期間決算報表包括各科目明細表連同全部帳冊憑證及有關資料委請受任人查核，並接受有關事項之徵詢，受任人並得採行必要之查帳程序。
- 委任人茲聲明與受任人間並無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各款情事。
- 其他約定事項：
 - 委任人深知忠實表達學校財務狀況、收支餘絀結果及現金流量，乃委任人之責任，若因委任人帳項有虛構偽造等情事，致使受任人被主管機關依法懲戒或遭受有形及（或）無形損失時，其一切法律責任由委任人負責之。
 - 委任人並鄭重聲明，所有資產負債及收支餘絀均經入帳並列入財務報表，或有負債及重大承諾事項，亦經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
 - 如受任人經查核帳目，認為資料不實不當或故意不提必要資料或因隱瞞欺騙而致無法做公平詳實之簽證者，得通知委任人終止本契約，其酬金仍如數給付。
 - 本委任書由受、委雙方各執一份。
 - 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委任人：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代表人：張玉平

地 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658 號

受任人：朱清平會計師事務所

朱清平會計師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后庄里新興路 2-6 號

電 話：(04) 24250999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字號：70 台財稅登字第 559 號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 08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客戶聲明書

敬啟者：朱清平會計師事務所

本校瞭解 貴會計師事務所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本校 113 學年度之帳目，並據以對本校上述時日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茲為應 貴事務所查帳需要，除 貴事務所由本校帳冊及其他來源所獲資料外，本校願盡所知，就本校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之有關資料，補充提供並聲明下列事實：

- 全部已入帳之資產均取得所有權，且無帳外資產。
- 所有設定抵押或供作履約擔保之資產均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別無遺漏。
-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者外，別無其他重大未入帳之資產或其或有資產（如有關專利權受侵害或契約不履行等之請求賠償，其價值尚未確定而取決於條件之履行等是）。
-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者外，別無其他重大未入帳之債務或其他或有負債（如應收帳款之讓售或折扣、背書或保證、訴案、以前年度之追加稅捐、同意買回之協定、同意另議或另行決定價格之銷貨等是）。
-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者外，別無其他同意購回本校股票之契約，且無對股票之認定，調換或其他權利之保留等。
- 無任何將導致重大損失之承購及銷售產品或其他資產之承諾約定。
- 過食品、瑕疵品、及滯銷品均已以其殘值或變現價值入帳。
- 凡已出售、報廢或無使用價值之資產、廠房、設備均已轉銷。
-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者外，別無其他關係人（如子公司、關係企業、主要股東、董事及主管階層人員等）之重大交易事項。

以上各項外，凡有關本校之契約、會計、財務之全部資料均已提供貴事務所，如有短少或不正常事項均已揭示，絕無其他隱瞞情事，且自決算後亦無任何須予調整或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補充說明之重大事件發生，特此聲明。

此致

朱清平會計師事務所

學校名稱：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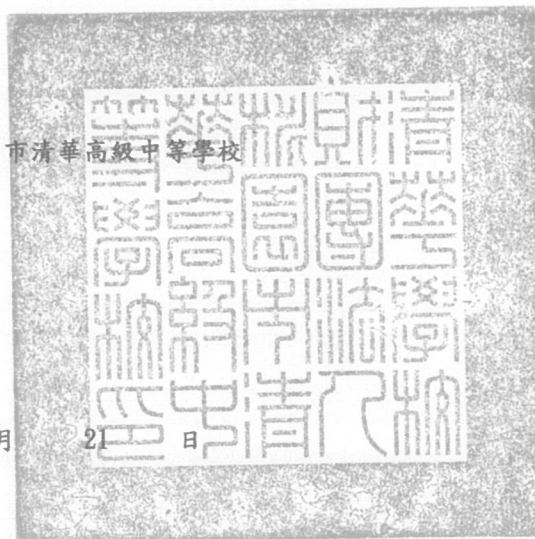
校長：張玉平



會計主任：廖美鈴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查核報告

受文者：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董事會

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經常門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應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本會計師與清華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

學校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學校之責任，係依照桃園市政府核發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完善、嚴密之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是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價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無別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有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達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清華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清華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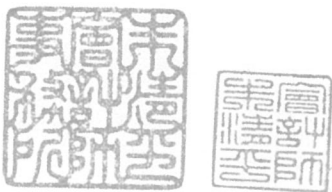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所有固定資產未提列折舊（非報廢），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

朱清平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朱清平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4 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4 日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及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負債、基金及餘絀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流動資產：	6,262,932	4,741,250	流動負債：	3,499,899	5,149,257
現金	13,000	40,000	應付款項	2,736,803	4,515,557
銀行存款	4,708,147	2,798,830	預收款項	759,076	601,700
應收款項	1,429,844	1,820,939	代收款項	4,020	32,000
預付款項	111,941	81,481	其他負債：	450,000	300,000
特種基金：	400,000	400,000	存入保證金	450,000	300,000
設校基金	300,000	300,000	負債總計	3,949,899	5,449,257
新屋區文教基金	100,000	100,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419,907,229	421,599,10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415,156,030	419,439,38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00,000	400,000
土地	1,205,799	1,205,79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5,439,574	305,809,459
土地改良物	6,840,586	6,840,586	累積餘絀	115,664,341	118,911,834
房屋及建築	297,393,189	297,763,074	本期餘絀	(1,596,686)	(3,522,19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3,095,827	61,001,680			
圖書及博物	1,472,202	1,625,507			
其他設備	55,148,427	51,002,739			
無形資產：	2,015,166	2,447,725			
電腦軟體	2,015,166	2,447,725			
其他資產：	23,000	20,000			
存出保證金	23,000	20,000			
資產總計	423,857,128	427,048,360	負債及基金餘絀總計	423,857,128	427,048,360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經常門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一、歲入：		
1. 學雜費收入	17,447,963	17,724,035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21,569,736	13,319,679
3. 財務收入	50,269	34,594
4. 其他收入	1,613,038	1,152,096
歲入合計	40,681,006	32,230,404
二、歲出：		
1. 行政管理支出	8,528,374	6,605,242
2. 教育研究及訓輔支出	33,025,191	28,652,002
3. 獎助學金支出	166,000	126,400
4. 其他支出	558,127	368,950
歲出合計	42,277,692	35,752,594
三、本期餘絀	(1,596,686)	(3,522,19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流量表

11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596,686)	(3,522,190)
前期損益調整	(95,188)	(54,179)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5,116,674	8,446,71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60,635	(22,35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621,378)	(1,735,32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164,057	3,112,66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減少無形資產收現數		
減少其他資產收現數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0,320,760)	(2,737,948)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80,000)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000)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403,760)	(2,737,94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7,636,919	28,037,662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50,000	-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7,664,899)	(28,012,587)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付現數(籌資部分)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00,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2,020	(74,92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882,317	299,79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838,830	2,539,04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721,147	2,838,830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41,229,477	30,950,294	10,279,183	33.21
學雜費收入	17,447,963	17,724,035	(276,072)	(1.56)
補助及受贈收入	21,569,736	13,319,679	8,250,057	61.94
財務收入	50,269	34,594	15,675	45.31
其他收入	1,613,038	1,152,096	460,942	40.0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548,471	(1,280,110)	1,828,581	(142.85)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	29,065,420	27,837,631	1,227,789	4.41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8,528,374	6,605,242	1,923,132	29.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3,025,191	28,652,002	4,373,189	15.26
獎助學金支出	166,000	126,400	39,600	31.33
其他支出	558,127	368,950	189,177	51.27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5,116,674)	(8,446,717)	(6,669,957)	78.97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904,402	531,754	1,372,648	258.14
經常門現金餘絀	12,164,057	3,112,663	9,051,394	290.79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0,080,645	1,957,948	8,122,697	414.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666,618	864,120	(197,502)	(22.86)
圖書及博物	-	-	-	-
其他設備	9,334,027	1,093,828	8,240,199	753.34
電腦軟體	80,000	0	80,000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083,412	1,154,715	928,697	80.4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320,115	780,000	(459,885)	-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320,115	780,000	(459,885)	-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0	-
本期現金餘絀	1,763,297	374,715	1,388,582	370.57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本校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61年5月6日教三字第三四三八三號函許可設立，校名為：「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清華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校址設於桃園縣新屋鄉中華路658號；又於民國91年5月21日及6月6日向教育部申請改制為高級中學，經教育部於民國91年7月2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10511314號函：同意辦理，並更名為「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另附設「國中部」、「桃園縣私立清華托兒所」，分別向桃園縣政府申請，經桃園縣政府核准，立案日期及字號：92年9月24日府教國字第0920220078號函；92年10月16日府社婦字第0920237580號，另經桃園縣政府於98年4月23日廢止托兒所設立許可；於民國105年3月15日向教育部申請校名修正，經教育部民國105年7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78298號函，同意備查，自105年8月1日更名為「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本校會計業務，係依照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規定辦理。會計基礎除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外，採權責發生基礎。

(二)現有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計值入帳。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性質別	屬於支出	屬於支出
用人費用		
董事會支出-人事費-薪資	-	-
行政管理支出-人事費-薪資	2,195,284	1,762,245
行政管理支出-人事費-獎金	35,000	34,000
行政管理支出-人事費-加班費	31,172	-
行政管理支出-人事費-保險費	203,737	166,252
行政管理支出-退休撫卹費	144,031	123,86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人事費-薪資	11,690,295	11,325,83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人事費-獎金	139,500	136,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人事費-保險費	1,090,534	1,043,65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退休撫卹費	758,895	770,360
合計	16,288,448	15,362,224

2. 113及112學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112年8月1日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重分類金額	113年7月31日
1. 土地	1, 205, 799	0	0	0	1, 205, 799
2. 土地及改良物	6, 840, 586	0	0	0	6, 840, 586
3. 房屋及建築	272, 549, 939	0	0	0	272, 549, 939
4. 建築物改良	25, 161, 135	780, 000	(728, 000)	0	25, 213, 135
5. 機械儀器及設備	65, 638, 796	864, 120	(5, 501, 236)	0	61, 001, 680
6. 圖書及博物	1, 727, 507	0	(102, 000)	0	1, 625, 507
7. 其他設備	52, 024, 392	1, 093, 828	(2, 115, 481)	0	51, 002, 739
8. 電腦軟體	2, 447, 725	0	0	0	2, 447, 725
9. 預付設備款	0	0	0	0	0
合計	427, 595, 879	2, 737, 948	(8, 446, 717)	0	421, 887, 110

項目	113年8月1日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重分類金額	114年7月31日
1. 土地	1, 205, 799	0	0	0	1, 205, 799
2. 土地及改良物	6, 840, 586	0	0	0	6, 840, 586
3. 房屋及建築	272, 549, 939	0	0	0	272, 549, 939
4. 建築物改良	25, 213, 135	320, 115	(690, 000)	0	24, 843, 250
5. 機械儀器及設備	61, 001, 680	372, 618	(8, 572, 471)	294, 000	53, 095, 827
6. 圖書及博物	1, 625, 507	0	(153, 305)	0	1, 472, 202
7. 其他設備	51, 002, 739	9, 708, 027	(5, 188, 339)	(374, 000)	55, 148, 427
8. 電腦軟體	2, 447, 725	0	(512, 559)	80, 000	2, 015, 166
9. 預付設備款	0	0	0	0	0
合計	421, 887, 110	10, 400, 760	(15, 116, 674)	0	417, 171, 196

說明：113學年度減少金額15, 116, 674元，係報廢；112學年度報廢8, 446, 717元。

經董事會同意後，轉呈桃園市政府備查。

四、學校所有收入，均存入以該校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帳號，提款時皆以支票為之，支票上由校長、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蓋章。

五、以前年度代收款項餘額，未以私人戶名存放，皆列入學校決算。

六、預收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金額	113年7月31日金額
1. 新生服裝費	336,380	271,000
2. 樂齡微笑歌唱班-場地清潔費	3,200	4,000
3. 113年國教署補助充實教學實習設備-專業群科經費		277,600
4. 桃園市樂齡發展協會-場地清潔費		1,500
5. 112學年學生德育講習費		13,500
6. 113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項目經費		7,000
7. 113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項目經費		12,100
8. 113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務工作項目經費		8,600
9. 北區國稅局-特教班經費購冷氣機2台及除濕機退貨物稅		6,400
10. 114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輔導工作-生命教育工作經費	39,980	
11. 114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輔導工作-性別平等經費	38,120	
12. 114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學生輔導工作經費	39,960	
13. 114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學務工作經費	15,740	
14. 113學年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球隊組訓費	60,000	
15. 國防部-113年國防培育班簽約學校加發招生作業費	210,000	
16. 113(2)學生宿舍電費-李子豪(中國科大)	1,026	
17. 台新活存媒體轉帳存入(待查)	14,670	
合計	759,076	601,700

七、代收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金額	113年7月31日金額
1. 代辦費	0	0
2. 其他代辦費	0	0
3. 代轉獎助學金	0	29,000
4. 代扣款	4,020	3,000
合計	4,020	32,000

八、所得稅

該校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納所得稅。

九、關係人交易

無

十、累積餘絀

項 目	114年7月31日金額	113年7月31日金額
期初餘額	115,389,644	119,018,013
加:上年度經常門結餘轉入		
房屋及建築減少	369,885	
減:前期損益調整	(95,188)	(54,179)
房屋及建築增加		(52,000)
期末餘額	115,664,341	118,911,834

十一、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1. 學費收入	13,411,539	13,499,554
2. 雜費收入	2,428,963	2,594,239
3. 實習實驗費	1,538,727	1,579,159
4. 電腦使用費	68,734	51,083
合計	17,447,963	17,724,035

十二、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1. 補助收入	16,257,267	9,417,429
2. 受贈收入	5,312,469	3,902,250
合計	21,569,736	13,319,679

說明：該校113、112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確實用於教學使用。

十三、財務收入：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1. 利息收入	50,269	34,594

十四、其他收入：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1. 試務費收入	5,475	8,245
2. 雜項收入	1,607,563	1,143,851
合計	1,613,038	1,152,096

十五、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1. 人事費	2,465,193	1,962,497
2. 業務費	3,078,109	3,339,461
3. 維護費	493,346	415,763
4. 退休撫卹費	144,031	123,869
5. 折舊及攤銷	2,347,695	763,652
合計	8,528,374	6,605,242

十六、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1. 人事費	12,920,329	12,505,498
2. 業務費	6,456,493	7,554,079
3. 維護費	120,500	139,000
4. 退休撫卹費	758,890	770,360
5. 折舊及攤銷	12,768,979	7,683,065
合計	33,025,191	28,652,002

十七、獎助學金支出：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1. 獎學金支出	166,000	126,400

十八、其他支出：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1. 試務費支出	1,000	1,745
2. 超額年金給付	401,704	364,347
3. 雜項支出	155,423	2,858
合計	558,127	368,950

十九、舉債指數0，如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短期債務	0
(三)應付款項	2,736,803
(四)代收款項	4,020
(五)其他借款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0
(七)長期應付款項	0
(八)應付退休金	0
(九)存入保證金	450,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190,823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3,000
(二)銀行存款	4,708,147
(三)短期投資	0
(四)應收款項	1,429,844
(五)長期投資	0
(六)長期應收款項	0
(七)特種基金	400,000
(八)投資基金	0
(九)存出保證金	23,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6,573,991
三、借款淨額(C=A-B)	(3,383,16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083,412
五、舉債指數C/D(取小數點二位)	0.00

二十、至112學年度賸餘款計算表：

項目		92年7月31日財務報表
加項	現金	46,217
	銀行存款	5,139,526
	短期投資	0
	應收款項	126,915
	預付款項	222,361
	特種基金	507,883
	存出保證金	43,000
	小計(A)	6,085,902
減項	短期借款	0
	應付款項	20,344,903
	預收款項	2,129,000
	代收款項	3,378,591
	長期借款(長期負債)	29,920,000
	存入保證金	1,363,578
	設校基金	300,000
	小計(B)	57,436,072
基期累積賸餘款C=A-B		(51,350,170)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或收支不足)	92學年度	(4,668,358)
	93學年度	13,267,844
	94學年度	10,922,729
	95學年度	5,081,363
	96學年度	22,722,224
	97學年度	9,292,477
	98學年度	9,953,081
	99學年度	(20,470,584)
	100學年度	(18,886,202)
	101學年度	8,075,737
	102學年度	(3,048,539)
	103學年度	(3,024,017)
	104學年度	1,398,422
	105學年度	1,592,682
	106學年度	(2,481,982)
	107學年度	866,501
	108學年度	1,412,526
	109學年度	437,983
	110學年度	(1,296,897)
	111學年度	230,171
	112學年度	374,715
至112學年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19,598,294)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		
扣除流用金額		
可投資額度上限		

收支不足數額，係賴以後賸餘款補足

其他權益基金：

項 目	114年7月31日金額
期初餘額	305,809,459
加：房屋及建築增加	320,115
減：房屋及建築減少	(690,000)
期末餘額	305,439,574

二十一、職工退休金

學校自81學年度起，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並依規定提繳準備金至該委員會。

97學年度起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依相當於學費3%之金額提繳準備金。

二十二、本校截至上開期間並無涉訟訴未決而影響財務報表正確性之案件。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開設推廣教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未報支國外出差費用。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會聘雇辦事人員未支領薪資；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未支給報酬予辦事人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累積盈餘未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賸餘款未進行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u>*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學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購買外國貨幣(外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3,383,168}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2,083,412} 三、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桃園市政府113年9月18日府教高字第1130253664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4年7月份報表於9月14日報送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14年9月30日；學校網址 http://www.chvs.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1/?cid=312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改善事項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4 1328 1051 1458">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改善事項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4 1839 1056 2051"> <thead> <tr> <th>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th> <th>須改善 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 改善</th> <th>教育部同意結案 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 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 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 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 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 檢查事項： <u>*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朱青平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朱清平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朱清平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